附件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封市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及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补充说明的

通 知

市城区各巡游出租车公司：

为提升开封市旅游城市形象，展现我市出租行业文明服务素质，做到与时俱进，经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决定将《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封市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及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汴发改价管〔2021〕163号）文件规定的第一条“调整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水平”中的第八项“巡游出租车执行明码标价，以元为计费单位，租金尾数四舍五入”修改为“巡游出租车执行明码标价”。

此通知自即日起执行。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XX月XX日